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293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黃世杰、蘇震清、陳亭妃等 25 人，鑒於有團體僭用近似於本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名稱，而使亟需扶助之弱勢民眾混淆誤認，並乘弱勢民眾之急迫、無經驗而獲取金錢利益，顯有將「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專用之必要，爰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實務上發生有「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非僅名稱近似於依本法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更於搜尋引擎上以「法律扶助基金會」下關鍵字廣告，廣告內容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政府免費法律諮詢」，顯有使亟需扶助之弱勢民眾混淆將該協會誤認為本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乘弱勢民眾之急迫、無經驗而獲取金錢利益之意圖。
- 二、惟本法所以由國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為履行國家責任、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具高度公益性。如任由非基金會及其分會之公私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僭用「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將使亟需國家扶助之弱勢民眾誤認而遭欺騙，甚或遲誤時效、期日、期間而無端蒙受法律上之不利益；爰仿廢止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法增訂第三條之一，將「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專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蘇震清 陳亭妃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賴品妤 管碧玲 洪申翰
王美惠 趙天麟 林靜儀 范雲 邱議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余天 張廖萬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素月 吳玉琴 陳歐珀 許智傑 鍾佳濱
羅美玲 蘇治芬 邱泰源

法律扶助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非基金會及其分會之公私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概不得使用「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人，主管機關得逕函請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實務上發生有「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非僅名稱近似於依本法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更於搜尋引擎上以「法律扶助基金會」下關鍵字廣告，廣告內容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政府免費法律諮詢」，顯有使亟需扶助之弱勢民眾混淆將該協會誤認為本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乘弱勢民眾之急迫、無經驗而獲取金錢利益之意圖。</p> <p>三、惟本法所以由國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為履行國家責任、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具高度公益性。如任由非基金會及其分會之公私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僭用「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將使亟需國家扶助之弱勢民眾誤認而遭欺騙，甚或遲誤時效、期日、期間而無端蒙受法律上之不利益；爰仿廢止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三條規定「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專用。</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增訂之本法第三條之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於該條施行前已違反該條規定之</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明訂第三條之一施行日期，並訂定過渡條款。</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非基金會及其分會之公私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於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名稱或申請名稱變更登記，逾期由主管機關依該條第二項、第三項處以罰鍰並函請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	--	--